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60,0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翁羿

杨磊

徐一飞

安志娟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